



第四屆味丹杯 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

四、參加組別：1.長青組(65歲以上)、2.社會組、3.高中/大學組、4.國中組、
5.國小五六年級組、6.國小四年級組以下(含)、7.篆刻組、
8.甲骨文徵稿

五、執行單位：好創意有限公司

六、報名及初賽辦法：

- 1.參加者請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，完成報名後請列印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QR code 及報名表請見背面，若無法列印者，請填寫背面報名表，並將網路報名序號記入報名序號欄中。)
- 2.無法網路報名之參加者，請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- 3.內容自選、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- 4.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手工宣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對開(約35公分×140公分)。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梢。
- 5.甲骨文作品請另附A4甲骨文文字釋文。
- 6.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收件地址：40460 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B1(味丹文教基金會書法比賽小組收)。

七、評選及獎勵辦法：

- 1.初評於110年12月31日前依初選作品聘請評審委員選出各組約60名，篆刻組30名等進入決賽評選。
- 2.初評入選作品再由評審委員進行複評，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優選5名，佳作20名(國小組佳作30名)；篆刻組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甲骨文組徵稿取特優10名及優選10名。
- 3.頒獎典禮：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-12:00(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嚴重，照常舉辦或延期舉辦，屆時將於味丹公司網站公告 www.vedan.com)
- 4.頒獎典禮地點：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(台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)
- 5.各組前三名及頒發獎金(如表)、獎狀及獎杯；優選頒發獎金及獎狀；佳作頒發獎狀。甲骨文徵稿特優及優選錄取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6.欲自行領取獎金、獎狀及獎杯者，請於頒獎典禮後7個工作天內至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B1—味丹文教基金會書法小組領取，恕不另郵寄。)

第四屆味丹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 / 甲骨文徵稿 【比賽辦法報名表】

組 別		網路報名序號				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電 話		學校或服務單位		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


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務必完整書寫報名表

請沿線剪下

7. 組別及獎金一覽表：(每人限報名一個組別，恕無法跨組)

組 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 選
長青組 (65歲以上)	10,000	6,000	4,000	1,200
社 會 組	10,000	6,000	4,000	1,200
篆 刻 組	10,000	6,000	4,000	—
高中、大學組	5,000	3,000	2,000	1,200
國中組	5,000	3,000	2,000	1,200
國小五、六年級組	3,000	2,000	2,000	1,200
國小四年級組 (含以下)	3,000	2,000	2,000	1,200
甲骨文徵稿	錄取特優10名及優選10名 特優每名獎金3,000元，優選每名獎金2,000元		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是發現或證明作者代筆、代刻或描摹等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另安排現場書寫或要求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(5分鐘)，拒絕出席或不願提供書寫影片之參賽選手，取消獲獎資格並公告名單。
2.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被獲聘為決賽評審委員。
3. 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或展覽等一切之權利。
4. 洽詢專線：(04)2293-0073 味丹文教基金會-陳玉霜小姐
5. 請務必填寫上方報名表格內完整資料，並撕下或列印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免喪失得獎資格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解釋活動之權利，詳細活動方式請至味丹公司網站 www.vedan.com。



活動報名表單